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4.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接獲衛生局通報

立即指派檢察官會同衛生局到場調查，確保連續假期民眾食品安全

本署於今日上午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透過大高雄地區民生犯罪聯繫平台通報 115 年 4 月 5 日某市場發生春捲疑似食物中毒一案。本署黃元冠檢察長知悉後非常重視，因各醫院通報送醫被害人增加趨勢，業者販售食品存有重大疑慮行為，顯已危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及健康，已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刑事責任，隨即指派民生犯罪專組鄭博仁主任檢察官和吳韶芹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苓雅分局，立即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共同成立聯合調查小組，並於今日下午 2 時，前往該營業場所調查，並參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移送之行政調查資料，追查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之刑責，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